

麥寮鄉公所政風室 115 年 1 月反貪宣導

1.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高雄市殯葬管理處職工蔡○○等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發稿單位：法務部南部地區調查組

蔡○宏、吳○瑞、洪○倡、許○晴、簡○榮、張○明、蔡○樂、楊○湧、陳○修、王○龍、賴○首、邱○福、傅○民、吳○玉(吳○玉已歿，經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下合稱蔡○宏等 14 人)均為高雄市殯葬管理處(下稱高雄市殯葬處)職工，均在高雄市殯葬處第一殯儀館火化場負責安排及操作火爐火化遺體、撿骨裝罐、登載報到火化、開始火化、等待撿骨及領取骨灰之時間等工作，依「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組織規程」，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蔡○宏等 14 人明知依「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火化預定時間申請使用注意事項」等規定，除亡者家屬或殯葬業者依規定候補外，渠等須依照預定火化時間及爐號，依序火化亡者遺體，不得恣意更動火化時間及爐號，及明知殯葬業者交付之現金，係為要求渠等於指定時間內完成遺體火化及撿骨裝罐等不違背職務行為之對價，竟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13 日在高雄市殯葬處第一殯儀館火化場任職期間，共同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由蔡○宏等 14 人共同以加快火化、撿骨流程之方式，踐履安○○葬儀社等 9 家殯葬業者冀求於指定時間內完成亡者遺體火化及撿骨裝罐事宜，上開業者再於火化時間當天或受託辦理之下一具亡者遺體火化日，在高雄市殯葬處第一殯儀館火化場火爐區，以每具遺體交付新台幣(下同)1,000 元賄賂，合計 116 萬 3,000 元，接續交予蔡○宏或吳○瑞或洪○倡或許○晴或吳○玉收受。蔡○宏等 14 人約定自殯葬業者處收得賄款後，須將賄款全數交予洪○倡保管，用於支付高雄市殯葬處第一殯儀館火化場人員之便當、點心、飲料、日常用品、奠儀、花籃等費用。

案係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共同偵辦，並協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支援，嗣經該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蔡○宏等 13 名公務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等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2.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屏東縣潮州鎮鎮長周○全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發稿單位：法務部南部地區調查組

周○全自民國107年12月25日起迄今，為屏東縣潮州鎮鎮長；陳○源係屏東縣潮州鎮公所(下稱潮州鎮公所)約僱人員，並擔任鎮長隨行秘書；王○貞係屏東縣潮州鎮民代表會(下稱潮州鎮代會)第21、22屆鎮民代表，並於第22屆擔任主席，且為鄭○仁之母親，渠3人均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鄭○榮為王○貞之配偶及鄭○仁之父親、陳○華為王○貞之外甥、陳○玲為王○貞之外甥女、楊○泉為楊○欽之父親、陳○財為楊○泉與周○全之共同友人、陳○升及陳○○信分別為林○霖之岳父、岳母、林○順為林○辛及林○妍之父親、黃○秀及陳○貴均為周○全及林○順之共同友人。

緣王○貞、鄭○榮、楊○泉、陳○升、陳○○信及林○順有意為其等親友鄭○仁、楊○欽、林○霖、林○妍爭取潮州鎮公所清潔隊員職缺，陳○華、陳○玲、林○辛亦有意爭取上開職缺，竟於108年間至114年間，分別與陳○財、黃○秀及陳○貴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向周○全、陳○源期約新臺幣(下同)50萬元至80萬元不等賄賂，作為錄取清潔隊職缺之對價，復於上開期間分別由王○貞、楊○泉、陳○財、陳○升、陳○○信、林○順、黃○秀及陳○貴將行賄款項總計390萬元，親自交付或經由陳○源轉交予周○全收受，作為錄取鄭○仁、楊○欽、林○霖、林○辛、林○妍、陳○華、陳○玲為清潔隊員之對價。

案係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與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共同偵辦，並協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參與協助，經執行搜索、羈押獲准1人及約詢相關人員到案，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周○全、陳○源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王○貞、鄭○榮、陳○華、陳○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之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嫌；楊○泉、陳○財、陳○升、陳○○信、林○順、林○辛、黃○秀及陳○貴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第2項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嫌；石○玲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嫌，予以提起公訴。